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9002号

当事人名称：临汾锦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起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98MAE6YM6442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古阳镇白素村北650米

我局于2025年1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同时委托古县广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作业的叉车排气进行检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叉车（车辆牌号X-003457）排气烟度现场进行三次检测，烟度平均值为1.75，检测结论不合格，叉车处于作业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4日出示执法证件照片以及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4日10:21时至11:38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检查笔录》，1月14日现场检查照片，1月17日15:37时至17:15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1301002025011401001）等证据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和企业环境违法事实；

3. 临汾锦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98MAE6YM6442）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3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90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2月7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责改〔2025〕09002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集体讨论审议处罚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五千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

